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0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

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查，我们理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可能出现的后续披露事项。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鉴于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

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和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明确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因为，我们同意提名张群先生、宋小忠先生、彭敏女士、陈斌先生、孙建先生、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守忠先生、丁建安先生、寿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9、关于拟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该申请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常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对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建安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